

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06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二) 12：10

開會地點：志道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蘇鴻銘校長

記錄：徐泓祿先生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案由一】：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。（提案單位：特教組）

說明：因本校被教育局指定為前導學校，因此 107 學年度高一入學新生要先試行 108 新課綱，課程總體計畫書於之前送審時被委員要求修正，希望學生職場實習訓練出來能具備核心技能，有關 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課程綱要總體課程計畫，請參閱附件 1。

討論：

- 一、學分架構表與之前無太大修改，實習的部分還是跟之前一樣，希望學生能多一點職場實習，實習科目會依學生所選相應領域技能職場實習作課程選修。此次修正需在 4/29 前複審，又因我們學校為前導學校，6/4 會有委員蒞校省視學分架構表，可能還會做修正。
- 二、設科計畫書主要配合的是核心課程的主軸，新加上學校的現況分析，包含班級數、學生數及教師員額，未來如果有人力不足的部分還需做修正。新設科別依然叫做綜合職能科名稱不變，那是因為我們學校所選核心技能領域為門市服務與餐飲服務，在原本課程領域的規劃就屬於綜合職能科，所以綜合職能科的內涵已與之前有所不同。各個課程的綱要，前導學校的小組團體正在進行撰寫，希望能在 107 學年新生入學前完成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：請討論本校綜高 108 新課綱之「校訂必修」課程內容。

(提案單位：課務組)

說明：

一、總綱普高的校訂必修課程規定如下(至少 4 學分)：

(一) 校訂必修課程係依學校願景與特色發展之校本特色課程。

(二) 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，以專題、跨領域/科目統整、實作(實驗)、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，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生活應用之能力。

二、總綱綜高的校訂必修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、高二修習為原則。

(二) 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-4 學分為原則。

三、目前在綜高新課綱之「三年學分架構表」中是參照普高課綱規劃 2 學分的校訂必修內容，彙整上學期各科的提議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(一) 壠商學 or 澗仔壠學(跨領域統整科目)：

研究壠商週遭的地理、環境、歷史、文化、生態之變遷

- 老街溪巡禮：與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合作，發展壠商特色，傳承專業導覽員。(生態文學、河川生命學、壠仔澗的過去&現在.....)
- 夜市我的家：用商業經營的角度、人文關懷的素養、文學報導(飲食文學)的手段，採訪、認識，繼而改造中壠夜市。
- 環境教育繪本：探訪老街溪生態，結合國文與美術，創作環境教育繪本。
比賽網頁：<http://tydep-ew.com.tw/award-illustrated.php>
- 走訪廟宇寫廟誌：走訪附近的廟宇為其撰寫廟誌，留下文化紀錄。
<http://www.merit-times.com/newspage.aspx?unid=478647>
- 「褒忠思義」義民信仰與客家文化
- 「千塘鄉」的陂塘風光魅力
- 老街溪與老溪街(生態、河川、歷史.....之變遷與沿革)
- 不斷進化的新明夜市(群聚市集的產生與夜市文化的改變)
- 中壠神社的故事(中壠地區的日治歷史與附近之環境變遷)
- 中壠地區的外籍移工街(中壠地方產業的發展面貌)

(二) 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(培養學生能力與強化學生生活應用之能力)：

上學期以簡報製作技巧為主；下學期訓練學生實作應用，同時結合學生生活情境，以「解決問題」導向分組，請學生製作簡報並上台報告，例如：

規劃園遊會之攤位、班遊、夜市擺攤、電子商務。

四、107 年 4 月 12 日議題小組討論的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『澗仔壠學』開 2 學分：1 票
- (二) 『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』開 2 學分：3 票
- (三) 『澗仔壠學』與『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』各開 1 學分：8 票

討論：課程需要不同科教師參與共同備課，可由不同科教師授課，授課內容相同。

決議：『澗仔壠學』開 2 學分：0 票；『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』開 2 學分：3 票；『澗仔壠學』與『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』各開 1 學分：21 票。最高票通過『澗仔壠學』與『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』各開 1 學分。

【案由三】：建請修改 107 學年度綜高一年級職業試探實施辦法。

(提案單位：商科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綜高一年級之職業試探課程，原本是由自然、社會、商科、資處、英文輪流開設課程，後來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之課發會決議改由專門學程老師授課。
- 二、本校綜高共有自然、社會、商服、資訊、應英 5 個學程，應配合此 5 個學程提供相對應之職業試探之師資。

討論：

- 一、教務處：原辦法是上學期由課務組長、商服學程、資處科及英文科老師輪流跑班，下學期則是在上學期末讓學生選擇，一年自然科一年社會科輪流，商科、資處科及英文科共四個學程去進行深度的職業試探課程，由學生跑班固定上所選擇的課程。目前則因 105 年 12 月 2 日之課發會提案認為自然科與社會科在一年級所上的課程已足夠，不再開職業試探的課程，並決議通過。
- 二、商科代表：應依原來由各學程開課程，一個學程由對應之師資上課，除了避免課程相近重複，也較符合試探的概念。
- 三、顏偉家教師：認同學程試探的概念，但學生在一年級所修習自然、社會等相關學術學程的課程已經很多，應該加強在專門學程方面的課程。另依所收集來的有關職業試探課程資訊，像是綜高中心學校及其他實施職業試探的學校，都偏

重在專門學程的介紹與認識。

- 四、劉昭君教師：職業試探不一定是專門學程的試探，職業試探應該是各種職業都讓學生去瞭解，而不是只有瞭解商科這部分，既然名稱都叫做職業試探，就應該是各種學程的試探，才能讓學生在下學期去選擇適合自己性向的學程。
- 五、李美諭教師：剛才昭君老師提到各種職業的試探應是輔導室的工作，是開生涯規劃的課程，雖然不知職業試探名稱的用意為何，但應是各個學程的試探，一年級的課程中自然、社會等學術學程的課程，已經開很多，能讓學生充分瞭解二、三年級要學什麼，反而是商服、資訊學程學生並不瞭解。另外，在最早職業試探的時候，當時是由商科好幾位老師下去進行主題式的介紹，讓學生知道他們未來能做什麼，雖然二、三年級會很辛苦，因為這些內容不是他們現在所學習的內容。職業試探的職業應是綜高中心學校 Q&A 所提到的專門學程，不是學生未來畢業的職業，目的是要增進學生商服、資訊學程的瞭解。
- 六、教務處：職業試探的精神主要應該是試探學生升上高二後要學什麼，升學進路是怎樣，不是畢業後的職業要做什麼，另外學生對於學程瞭不瞭解，不一定是對學生介紹的不夠清楚，可能還有地區性及結構性的因素，不能如此論斷。108 新課綱的職業試探如果可行的話，會將它排進彈性學習，安排一天六小時到大學端參訪，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。
- 七、王建岳教師：現行上課方式個人希望維持，因為專門學程會上的比較深入，學生比較能體會到課程的難度，對學生而言可以做出對自己更適合的選擇。

決議：暫時擱置，留待下次課發會表決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 (13 時 30 分)